

石河子大学2023年秋季学期基建工程过程结算审计服务第三标段：理工教学实验楼建设项目过程结算审计招标公告

采购与招标网 市政房地产建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3-11-13 ☆收藏 打印公告

发布时间	2023-11-13	信息ID	1683625858658305
招标类型	服务招标	招标人	石河子大学
招标代理	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	2023-12-04 11:00:00
状态	招标中	开标时间倒计时	20天14小时56分钟13秒

石河子大学2023年秋季学期基建工程过程结算审计服务第三标段：理工教学实验楼建设项目过程结算审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石河子大学2023年秋季学期基建工程过程结算审计服务第三标段：理工教学实验楼建设项目过程结算审计（招标项目编号：JSZB-2023-017-3），招标人为石河子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招标项目所在实施地区：八师
-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石河子大学北苑新区校园内
-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18745.1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5238.4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506.70平方米（包含人防面积1204.12平方米）。框架结构，地下一层，地上主体四层，局部五层。以及室外配套工程给排水管道456米，消防管道122米，供热管道352米，室外排水管道378米，供电线路420米，道路硬化1728.48平方米等附属配套设施。管道长10米，10KV供电线路376米，0.4KV供电线路1108米，弱电线路415.42米；道路面积1728.48平方米，硬化地面面积1500.75平方米。
- 此次公告共划分为1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服务期
JSZB-2023-017-3	石河子大学2023年秋季学期基建工程过程结算审计服务第三标段：理工教学实验楼建设项目过程结算审计	完成石河子大学2023年秋季学期基建工程过程结算审计服务第三标段：理工教学实验楼建设项目过程结算审计工作（按建设项目过程结算模式审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过程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完整的结算审计报告止。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 主要人员要求：
 - 项目负责人要求：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且应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 其他人员要求：配备相关造价人员数量不少于3人，其中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造价工作10年以上人员不少于2人。
-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投标人最近连续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最近连续三年是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若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3年（2020年11月1日至今）完成的（单项合同额20万元及以上或项目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及以上）类似工程结算审计业绩不少于1项（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并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
-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执业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应具有完成招标人委托的过程结算审计服务的所必要专业技术人员、物资、办公经营场所及办公设备；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单位负责人存在交叉持股或交叉任职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5) 投标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具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新兵办发〔2021〕100号文）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中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违反以上规定的，其投标均无效；

(6) 区外企业若中标应按自治区住建厅2018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及2021年6月3日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新疆工程建设云区外建设工程企业进疆信息报送管理系统的公告》，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1、领取时间：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3:30，下午16: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领取方式：线上获取，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将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扫描件以及被授权人的联系方式、电子邮箱信息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1483562910@qq.com。

3、售价（元）：0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4日11时00分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纸质文件递交至石河子开发区东六路70-5号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3年12月4日11时00分

2、开标地点：石河子开发区东六路70-5号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腾讯会议，腾讯会议号码在开标截止日前一日统一发送至各潜在投标人邮箱告知）。

3、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石河子大学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石河子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诚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市北四路221号 地址：石河子开发区东六路70-5号

联系人：赵丽 联系人：赵艳玲、杨玲玉

电话：0993-2055886 电话：0993-6659889 13579749889

2023年11月13日

免责声明：以上所展示的信息由（招标人）自行提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由发布者负责；如该信息有任何问题请联系该招标人，我们会积极协助配合；

您在使用本网过程中，需要帮助，可以拨下面的电话

会员办理：400-006-6655 转 1

业务咨询：400-006-6655 转 1

售后服务：400-006-6655 转 7

发布信息：400-006-6655 转 2

